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區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915-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16 時 00 分

聽證場所：北投區文林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 9 號 1 樓）

貳、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簽名) 記錄：蕭萱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羅○珍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我們願意對都市更新表示參與但是我們所有權人都不太懂，希望下次會議可以先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才可以更進入狀況。

(2)為什麼都市更新程序為何會這麼久。我們從101年7月簽約走到現在都已經6年半了。

發言人簽章：

羅○珍

(二)受詢人：邑相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羅仕倫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因為相關程序，因為走了劃定，另外還有容積移轉這部份檢討時間較長，因需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

(2)本案已經轉軌168專案，本案屬於事業計劃及權利變換分送，事業計劃階段還會經過審議會，審議會通過後，事業計畫核定。再來本案會送權利變換計畫，審查時間應該可以在1年~1年半內審查完成，1年半內可以把都市更新程序走完，再來就會申請建照。

受詢人簽章：

羅仕倫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羅○珍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想知道本案什麼時候要搬家，透過光碟看到是109年8月要搬家，想了解是不是這樣的時間點？

(2)希望以後是可以用紙本提供相關資料，光碟片我們閱讀不易。

發言人簽章：

羅○珍

(二)受詢人：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翁國欽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理想狀態都市更新程序1年半可以完成，3個月的時間申請建照，如果順利的話，的確可以在109年8月通知搬遷，這部份實施者會提前告知所有權人。

(2)關於紙本內容的提供，所有權人有需求可以向我們索取，我們會再另行提供給所有權人。

受詢人簽章：

翁國欽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 時 24 分。